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1159931號

附件：建築線指定成果圖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縣信義鄉羅娜段1245、1246、1246-1地號等3筆部分土地為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現有巷道併建築線指定（詳建築線指定成果圖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華嶽測量工程公司109年4月6日申請書及會勘後補件賡續辦理。
- 二、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第1項第7款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0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認定之現有巷道，係行經羅娜段1245（中華民國 所有）、1246（伍信德、伍信賢、伍信和 所有）、1246-1（伍福成 所有），依本府（75）投縣建管（使）字第478號使用執照卷建築線所示，為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90年5月4日公布前已有指定建築線在案，供公眾通行至今已達20年以上，無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且公益上確有需要之巷道，是本案巷道屬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第1項第7款所稱之現有巷道，現有巷道路寬小於6公尺以現有巷道中心線退縮3公尺為建築線，詳建築線指定成果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信義鄉公所及羅娜村辦公處，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可至本府、信義鄉公所及羅娜村辦公處閱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案現有巷道行經之土地所有權人知照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辦公處(煩請公所轉交)

副本：伍信德君、伍信賢君、伍信和君、伍福成君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華嶽測量工程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